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，通过询问相关高管及审阅有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对湘银园林进行增资取得湘银园林 80%股权事项，结合了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延伸拓展的实际业务情况，统筹兼顾了未来的发展战略。通过增资取得湘银园林控股权，借助湘银园林现有资质，填补了永清环保在园林及市政总承包资质方面的空白，同时利用合作方及目标公司的资源优势，积极拓展向生态修复领域延伸，对公司在土壤修复业务领域也将形成有利的补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中介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【天职业字[2014]5573 号】，2014 年 8 月 31 日，该公司净资产为 6,039,937.89 元。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对湘银园林进行增资（其中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），增资后湘银园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、净资产约 5603.99 万元，公司取得湘银园林股权总额的 80%，通过约 1.1153 倍溢价增资取得湘银园林控股权。上述定价方式，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和其商誉价值、资源优势等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提交审议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傅 涛、王争鸣、张 玲

2014 年 9 月 18 日